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应计提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计提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实际纳入保障对象具体名单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及养老待遇发放指导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5〕71号）文件规定经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居）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清府办〔2010〕5号文规定，按规定应计提养老保障纳入人数，其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70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0500元；政府缴费补助按每人每年不低于240元，15年共计3600元；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总额5%计提统筹准备金。政府缴费补助和统筹准备金划入统筹基金。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清府办〔2010〕5号文规定，本批次应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9日